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62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被告 陳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小字第622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上午10時0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

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8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0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40,000元，然其中9,721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
01 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02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03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4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
05 自出廠日104年9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29日，業
06 已超過5年，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1,025元【計算式
07 : 9,721元 ÷ (5年 + 1) ÷ 1,6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據
08 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31,899元（零件1,620元 + 工資30,279元
09 = 31,899元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2 書 記 官 柯于婷

13 法 官 陳協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17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20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1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23 書 記 官 柯于婷